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se Tal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補充及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同道精英於2019年11月25日就同道精英對開曼公司股份總數約66.60%進行戰略性投資(i)與創辦股東及其他各方訂立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及(ii)與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訂立少數股東股份轉讓協議。

由於戰略性投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戰略性投資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獵聘(香港)投資長沙冉星股權而(i)於2019年3月27日刊發的公告；及(ii)於2019年8月26日刊發的公告(統稱「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過往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過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獵聘(香港)與(i)長沙冉星、(ii)創辦股東、(iii)寧波冉星及(iv)少數股東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獵聘(香港)同意對開曼公司股份總數合共66.60%進行戰略性投資，而該等股份將由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予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道精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獵聘(香港)指定人士)於2019年11月25日：

- (a) 與(i)Xiao H Holdings Limited、Yong W Holdings Limited及Eton 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均為投資框架協議所涉的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ii)WJX Inc.(投資框架協議所涉的開曼公司)、(iii)WJX HK Limited(投資框架協議所涉的香港公司)、(iv)長沙星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框架協議所涉的外商獨資企業)、(v)長沙冉星及(vi)創辦股東就同道精英以總代價人民幣633.96百萬元對開曼公司股份總數約58.24%(「創辦股東購得股份」)進行戰略性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及
- (b) 與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投資框架協議所涉的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就同道精英以總代價人民幣103百萬元對開曼公司股份總數約8.36%(「少數股東購得股份」)進行戰略性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少數股東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刊發的公告，上述人民幣103百萬元為應付少數股東的離岸代價。餘下應付少數股東的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當中人民幣45百萬元已由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支付予少數股東，其餘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少數股東退出事項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由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支付予少數股東。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大致與投資框架協議相同。

### 先決條件

按過往公告所披露，戰略性投資的先決條件將列明於簽訂投資框架協議後訂立的明確股份轉讓協議內。

### 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同道精英於交割之時履行購買任何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創辦股東購得股份的義務，須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以令同道精英滿意的方式達成(或獲同道精英豁免)為前提：

- (1) (i)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創辦股東及(ii)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長沙冉星(統稱「集團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應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應於截至交割之時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如同其正是在該日期當日所作出一般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惟可根據交易文件作出更改(以截至特定日期為準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在此種情況下，該等聲明及保證應於截至該日期之前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
- (2) 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應已履行並遵守相關交易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必須在交割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協議、義務及條件；
- (3) 與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所涉的交易相關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所有文件及文書，在內容和形式上均應當令同道精英滿意，且同道精英應已收到其要求的所有該等文件的原件或經核證副本或其他副本；

- (4) 除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就須於交割之後更新交付的名冊及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應已取得簽署交付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創辦股東購得股份、以及進行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所涉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 (5) 開曼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已由開曼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正式通過，而通過於截至交割之時並無作出任何更改或修改，且應已於交割之前生效；
- (6) 開曼公司的經重述章程細則及長沙冉星<sup>(2)</sup>的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由同道精英任命，另一(1)名由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任命。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通過並採納決議案，批准成立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同道精英任命，另一名由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任命；
- (7) 開曼公司已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與創辦股東及同道精英共同達成的關於長沙冉星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搭建的重組方案，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將由開曼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開曼公司已完成商務部備案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等相關政府部門程序，以及重組方案中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創辦股東購得股份前應完成的其他事項；
- (8) 自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起集團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9) 開曼公司應已向同道精英交付經開曼公司及所有其他訂約方(同道精英除外)妥善簽署的交易文件；

- (10) 開曼公司各創辦股東及主要僱員均應已簽訂承諾書，根據該等承諾書，開曼公司創辦股東(姚雷鳴先生除外)及主要僱員將承諾在集團公司全職工作，且創辦股東及主要僱員將承擔若干競業禁止義務；
- (11) 各創辦股東應已根據重組方案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後繼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就創辦股東直接持有100%股份的有關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妥善完成登記；及
- (12) 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創辦股東於交割之時應已簽署並向同道精英交付證明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條件於交割之時已達成的證書。

各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於交割之時履行出售相應創辦股東購得股份的義務，須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以令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滿意的方式達成(或被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豁免)為前提：

- (1) 同道精英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應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應於截至交割之時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如同其正是在該日期當日所作出一般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惟可根據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作出更改(以截至特定日期為準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在此種情況下，該等聲明及保證應於截至該日期之前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
- (2) 同道精英應已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必須在交割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協議、義務及條件；
- (3) 同道精英應已取得簽署交付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取得創辦股東購得股份，以及進行當中擬議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及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 (4) 截至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創辦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有關投資框架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完成所隨附的或與之相關的各項協議、文書或文件的簽署、交付、履行和遵守，不會導致違反或違背同道精英的組織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等效的公司章程文件)或同道精英作為訂約方或對買方或其資產有約束力的任何條款、文書、判決、命令、令狀、法令、合同或協議，或與任何上述文件存在衝突或構成任何上述文件項下的違約行為，或違反任何法規、法律、法則或命令；
- (5) 同道精英應已簽署並向開曼公司交付其為簽署方、經其妥善簽署的交易文件；及
- (6) 同道精英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的人民幣433,960,000元的等值美元及為代價股份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來源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同道精英透過指定的證券交易商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代價股份須遵守聯交所適用的規則及要求。

#### **少數股東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少數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同道精英於交割之時履行購買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少數股東購得股份的義務，須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以令同道精英滿意的方式達成(或獲同道精英豁免)為前提：

- (1) 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應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應於截至交割之時於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如同其正是在該日期當日所作出一般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惟可根據交易文件作出更改；
- (2) 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必須在交割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協議、義務及條件；
- (3) 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已向同道精英交付其為簽署方、經其妥善簽署的交易文件。

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交割之時履行出售相應少數股東購得股份的義務，須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以令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滿意的方式達成(或獲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豁免)為前提：

- (1) 同道精英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應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應於截至交割之時於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如同其正是在該日期當日所作出一般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惟可根據少數股東股份轉讓協議作出更改；
- (2) 同道精英應已簽署並向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交付其為簽署方、經其妥善簽署的交易文件；及
- (3) 同道精英應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必須在交割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協議、義務及條件。

### 開曼公司及長沙冉星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轉讓開曼公司股份前及後的開曼公司最新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轉讓開曼公司股份前		緊隨完成轉讓開曼公司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創辦人持有的 英屬維京群島 特殊目的公司	61,480,500	55.43%	22,408,029	20.20%
伍勇先生持有的 英屬維京群島 特殊目的公司	32,574,940	29.37%	11,872,711	10.71%
姚雷鳴先生持有的 英屬維京群島 特殊目的公司	7,585,960	6.84%	2,764,883	2.49%
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	9,273,640	8.36%	—	—
同道精英	—	—	73,869,417	66.60%
<b>總計</b>	<b><u>110,915,040</u></b>	<b><u>100.00%</u></b>	<b><u>110,915,040</u></b>	<b><u>100.00%</u></b>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向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轉讓目前由少數股東持有的長沙冉星股權前及後的長沙冉星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轉讓長沙冉星股權前		緊隨完成轉讓長沙冉星股權後	
	股權金額	持股百分比	股權金額	持股百分比
創辦人	人民幣6,220,426元	52.77%	人民幣6,220,426元	52.77%
伍勇先生	人民幣2,226,604元	18.89%	人民幣2,226,604元	18.89%
少數股東	人民幣1,622,887元	13.77%	—	—
寧波冉星	人民幣1,103,266元	9.36%	人民幣1,103,266元	9.36%
姚雷鳴先生	人民幣613,844元	5.21%	人民幣613,844元	5.21%
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 實體	—	—	人民幣1,622,887元	13.77%
<b>總計</b>	<b>人民幣11,787,027元</b>	<b>100.00%</b>	<b>人民幣11,787,027元</b>	<b>100.00%</b>

創辦股東在開曼公司及長沙冉星的持股量並無因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而出現變化。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的規定，少數股東及本公司同意，應付少數股東的部分代價應離岸結算。因此，少數股東於長沙冉星的股權的相關部分將反映於開曼公司，且少數股東於開曼公司8.36%的股權經釐定以反映向少數股東支付的離岸付款金額。

另一方面，少數股東所持長沙冉星的13.77%股權指投資框架協議下於後者重組前少數股東擬於長沙冉星進行的原先投資。儘管部分少數股東的股權反映於開曼公司(即8.36%股權)，各訂約方認為毋須對少數股東於長沙冉星的股權作出任何調整。相反，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少數股東所持長沙冉星的全部13.77%股權將轉讓予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本公司計劃使用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道」)作為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獵道為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獵道的任何股權。因此，此安排符合適用於長沙冉星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澄清

### 代價及支付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的公告「代價及支付安排」一節第(2)及(3)段。

本公司得悉上述各段落中「少數股東轉讓所持長沙冉星股權13.37%」有印刷錯誤。本公司僅此澄清，其中「13.37%」應改為「13.77%」。

### 代價基準

#### 內部估值

按過往公告所披露，投資框架協議的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轉讓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長沙冉星之盈利情況及業務前景以及市況後，按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董事根據長沙冉星全部股權的估值釐定投資框架協議及投資條款清單的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轉讓價)，而長沙冉星全部股權的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1)與長沙冉星從事類似人力資源SaaS業務的海外上市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及(2)長沙冉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而釐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

- (1) 就平均市銷率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下列美國上市人力資源SaaS公司的前瞻性市銷率；及

公司名稱	市銷率	
	2019年 <sup>(a)</sup>	2020年 <sup>(b)</sup>
Pegasystems Inc.	4.7	4.2
Zuora, Inc.	8.1	6.6
Workiva Inc.	7.0	6.1
Pluralsight, Inc.	6.2	4.7
Yext, Inc.	5.7	4.4
8x8, Inc.	4.1	3.4
Benefitfocus, Inc.	6.1	5.3
LivePerson, Inc.	5.3	4.7
PROS Holdings, Inc.	5.5	4.7
Talend S.A.	4.4	3.6
<b>平均市銷率</b>	<b>5.7</b>	<b>4.8</b>

附註：

- (a) 根據國際投資銀行研究分析師為該公司編製的相關研究報告，2019年市銷率按截至2019年2月1日相關公司的市值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總收益計算(Yext, Inc.除外(由於其財政年度截至1月31日，其預計收益與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年度有關))。
- (b) 根據國際投資銀行研究分析師為該公司編製的相關研究報告，2020年市銷率按截至2019年2月1日相關公司的市值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總收益計算(Yext, Inc.除外(由於其財政年度截至1月31日，其預計收益與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年度有關))。
- (2) 本公司目前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沙冉星的收益將繼續增長。長沙冉星的收益主要包括：(i)調查服務收益及(ii)線上廣告收益。預計戰略性投資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戰略性投資帶來的全面增長協同效益將反映於2020年。本公司相信，憑藉本公司強大的銷售團隊及對長沙冉星所提供產品的市場需求，長沙冉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調查服務收益將較2018年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進行的業務盡職調查，長沙冉星線上廣告收益預期於未來兩年保持穩定。

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沙冉星的預期收益及可比較公司之2019年平均市銷率(5.7倍)，經計及(i)於中國及海外其他類似人力資源SaaS業務的估值(如SVMK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MK)；及(ii)反映本公司所持長沙冉星控制權之控制權溢價，本公司釐定長沙冉星全部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戰略性投資的代價亦相應釐定。

### 外部估值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委任獨立估值師根據可比較SaaS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EV/S)比率，採用市場法對長沙冉星進行外部估值，以支持本公司的內部估值。就此而言，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下列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S比率：

公司名稱	於2019年2月28日 的EV/S比率
Salesforce.com, inc.	9.95
Wokiva Inc.	6.11
Yext, Inc.	6.53
Zoura, Inc.	10.93
ZENDESK, INC.	14.35
NEW RELIC, INC.	12.89
HUBSPOT, INC.	12.98
<b>平均EV/S比率</b>	<b>10.54</b>

根據可比較公司之平均EV/S比率(10.54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沙冉星的收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長沙冉星的非經營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獨立估值師釐定長沙冉星全部股權企業價值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與上文「內部估值」一段所披露由本公司釐定的長沙冉星內部估值相似。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i)釐定代價股份的最終轉讓價；及(ii)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後刊發更多補充公告，以披露(其中包括)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本集團將採取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後，其主要條款亦會刊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由於戰略性投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戰略性投資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陳興茂先生及徐黎黎女士；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